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請 貴校擔任本會支會長、理監事或學校教師會（聯合教師會）理事長、分會聯絡人(分會長)之教師，參加104年度「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各級學校支會長暨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第二次聯合研討會議」，詳如說明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5/3/9 9:33:23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及10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活動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00 4：30。
- 三、 活動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社教文化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88號平鎮高中旁，備平面及地下停車場)
- 四、 參加人員：本市各級學校工會支會長、學校教師會（聯合教師會）理事長、分會聯絡人(分會長)、本會理監事及對工會議題有興趣之會員教師。
- 五、 本次會議請各校工會支會長暨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分會長)務必參加，並於會後領回第15期工訊、團購票券。
- 六、 請各校協助核予本次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參加人員之代課費由本會覈實支付（若有代課費問題，請填附件二，事先傳真向本會申請，正本於開會當天繳交）。
- 七、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4年3月24日（星期二），報名表如附件。
- 八、 研習時數：3小時（請先回傳報名表，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展研習系統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登錄）